

中国司法鉴定“国家队”访谈(下续)

记者 朱淳良

中图分类号：DF8 文献标志码：A doi: 10.3969/j.issn.1671-2072.2011.04.011
文章编号：1671-2072-(2011)04-0043-03

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检察机关司法鉴定队伍

——访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

建成于1999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事业大楼,坐落在北京西部的石景山区鲁谷东街5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就设在此大楼内。最近,记者采访了该鉴定中心的负责人。

记者：衷心祝贺你们被遴选为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据资料记载,高检院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沿革可以追溯到30多年之前,能作一个简要介绍吗?

负责人：1978年,文革中被“砸烂”的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6年后的198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成立了刑事技术室,1985年在大连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检察系统刑事技术工作会议。从那时开始,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鉴定工作正式起步;198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技术室升格为检察技术局;1989年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学科研所,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科研管理、法医室、物证室、视听资料室、司法会计室,核定事业编制60人,与检察技术局合署办公;2000年,由检察技术局、检察技术科学研究所以及办公厅信息技术室合并,成立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直属事业单位;2007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按照《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要求,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登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主要承担检察机关、其他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送检的重特大和疑难案件的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等。2009年初,中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院三部”)《关于做好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报送司法行政机关作了备案登记。

记者：听说最高检党组和曹建明检察长非常重

视你们中心的建设?

负责人：是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十分重视司法鉴定中心的建设。2008年4月,曹建明检察长和院党组为此专门做出批示,要求加快高检院司法鉴定中心的建设和发展。2009年10月14日,曹建明检察长在司法鉴定中心主持召开检察长办公会,就高检院司法鉴定中心工作中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和如何推进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工作的长远发展进行现场办公。曹建明检察长指出:检察技术工作是法律监督职能必不可少的保障,尤其是司法鉴定,是检察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不可或缺的重要业务工作,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执法能力、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提高。要切实把司法鉴定实验室建设和国家认可作为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树立法律监督权威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和紧迫任务,抓住机遇、全力以赴,加大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满足检察业务需要的司法鉴定实验室,要有针对性地强化措施,优化资源配置,千方百计地抓好基础建设和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会议指出,高检院司法鉴定中心要“做精、做强、做大、做出权威”,各有关部门要从人、财、物上全力保障,要举全院、全系统之力建设一流的司法鉴定实验室。目前,中心已拥有各类大型鉴定设备近四千余万元,包括环境扫描电子显微镜、显微红外光谱仪、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X射线衍射仪、DNA检测设备、热分析仪、激光拉曼光谱仪、显微分光光度计、薄层色谱仪、法医病理切片系统、法医病理图文分析系统、全自动病理切片扫描系统、法医临床图文分析系统、文检工作站、文检智能显微分析系统、液晶多光谱文件检验仪、两台VS-99语音鉴别系统、语音降噪系统、高倍立体显微镜、体视显微镜、电子物证检验工作站、密码破解超级工作站、模糊图像

处理系统、非线型编辑系统、高清录像编辑系统、同步录音录像系统设备等。

记 者:检察技术工作是实施法律监督职能的保障,你们中心是引领全国检察技术的一面旗帜,现设有几个技术专业?

负责人:中心主要开展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毒物、文件检验、声像资料鉴定、电子证据检验、微量物证鉴定、法医物证(DNA)检验和司法会计鉴定。

2008年11月,中心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文书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专业通过初次现场评审。2009年10月,法医毒物和电子物证专业通过现场评审。目前有六个专业23项通过了实验室国家认可。通过加大投入,引进高端人才,中心具备了办理重大疑难和特殊复杂检验鉴定案件的能力。在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文件检验、声纹鉴定等传统检验鉴定方面,中心始终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在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记 者:请问你们中心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负责人:好的,我重点介绍几个专业。

第一是法医病理专业,该专业的鉴定人员都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他们有的是高校兼职教授,有的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称号,他们还参加了一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在各类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百余篇,出版专业著作十余部,完成科研课题六项,参与办理一批重大疑难和复杂法医鉴定案件,在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专业权威性。

第二是法医临床专业,该专业的鉴定人中间有法医学博士,医科大学的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他们在学术上有很高的造诣,出版专业著作8部,完成国家级和省级科研课题7项,在各类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200余篇,参与数千件重大疑难和复杂法医临床案件的鉴定工作。

第三是法医毒物专业,现由几名鉴定人主持完成了《季铵盐类毒物系统检验方法研究》等国家课题研究、《乌头属植物中毒检验》等4项重点科研课题研究和2项创新课题研究,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从天然产物中寻找神经生长因子诱导剂》等7项课题研究;主持制定了毒化类3项行业标准;发表论文60余篇,其中9篇被SCI收录的期刊登载。荣获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若干次。

第四是文件检验专业,这个专业鉴定人的平均年龄43岁,他们出版了《文件检验与侦查断案》、《笔迹检验典型案例剖析》等专著5部,发表了《论言语的性

别差异》、《论笔误的成因与作用》等专业论文30余篇。他们有的曾在高校任教,具有文件检验、现场勘查等课程1800余学时的教学经验,办理重大疑难文件检验案件1000余件,参加科技部、公安部等部门组织的30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刑事技术、司法鉴定科研课题的评审鉴定工作。

第五是声像资料专业,鉴定人平均年龄43岁。他们中间有高级工程师,有全国刑事技术标委会委员、常委,发表专业学术论文70余篇,出版专业著作7部,参与起草、制定和审核了多项视听技术的行业标准。承担有关科研项目4项,分别荣获省部级一等奖、三等奖。

第六是电子证据专业,该专业是高检院司法鉴定中心的重中之重。目前检案的重点是职务犯罪侦查中遇到的各种数据恢复、条件检索和移动电话、SIM卡及各类存储介质的检验,并对其中存在困难较多的数字录像恢复等课题开展科研攻关。例如,在某市研究生考试泄题一案中,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传播试题扫描件,在这起案件中,没有其他传统痕迹,如果不能在涉案计算机中找到相关的电子证据,就无法给案件定性。鉴定人员一方面针对其将研究生考试试题盗出后通过互联网传播的情况,将鉴定重点放在几台嫌疑计算机之间的聊天记录上,明确试题的传播关系;另一方面,通过时间属性和研究生考试试题文本的搜索,提取固定相关文件。通过相应技术的手段,最终在本案中,鉴定人员提取和固定了研究生试题扫描文件31个,相关聊天记录痕迹10余段,其中含有传播试题和答案的聊天记录3段,这些鉴定结果,对案件定性定量都具有关键作用,达到了预期效果。又如,在某县公安局相关人员涉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逃脱一案中,根据送检的相关数码相机存储卡和计算机的情况。鉴定人员一方面对送检的存储卡进行数据恢复和固定,提取了公安机关进行抓捕的现场照片,从而明确了在押人员的身份。与此同时,针对其可能修改笔录的情况,对其所使用的笔录系统和相关数据库进行分析,搜索和提取了相关笔录数据库5个,并发现不同版本的相关笔录,通过不同版本笔录之间的关系,明确了继续侦查的方向,为案件的最终侦破,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

这个专业鉴定人的平均年龄35岁。他们完成科研课题数十项,曾获全军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各1项。该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数据恢复与计算机取证领域有所突破,出版发行了我国最早的数据恢复技术系列专著,已公开发表业内有影响的专著10余部,培育和推动了我国数据恢复产业与计算机取证技术的

快速发展,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此外,中心还开展微量物证鉴定、法医物证(DNA)检验、模糊图像处理和心理测试。

记 者:近年来,网络犯罪成了为大众所关注的社会的一大焦点,请问你们中心在这些案件的鉴定中是如何发挥检察技术优势的?

负责人:近年来,由于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各种信息通过网络迅速传播,给司法机关的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在看守所、监狱等监管场所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案件,经过网络的传播,迅速引起社会关注,类似事件往往成为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自2009年云南“躲猫猫”事件引起舆论大哗后,随之又相继出现了“洗澡死”、“喝水死”、“撞墙死”、“睡觉死”等一系列被监管人员的死亡事件,并随即被媒体报道和网络炒作而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不仅给死者家属带来痛苦,也给党、政府和国家的形象造成极其严重的损害。在有些事件中,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被煽动围堵党政办公地,甚至殴打国家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物,制造社会矛盾。国际上一些反华势力也乘机指责我国的人权状况,损害了中国的形象。查清这些案件的事实真相,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部门责无旁贷。在这些案件的办理过程中,高检院司法鉴定中心的法医病理、毒物检验、微量物证和法医物证检验等专业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如在某案件中,尸检发现死者某一部位发黑,疑似受到电击,经过对怀疑部位进行微量物证检验,排除了电击的可能。在另一起非正常死亡案件中,中心的法医专家通过再次尸检,发现了死者生前受到

体位限制的证据,侦查部门根据这一结论进行侦查,最终将涉嫌刑讯逼供的国家工作人员绳之以法。

记 者:为应对新的形势,中心新建了一个毒物检验专业,能介绍一下吗?

负责人:可以。毒物检验与法医病理密切相关,是高检院司法鉴定新建设的专业。中心加大投入,购置大量先进的设备,引进专家型人才,建立起先进的检验方法,不到一年时间就通过了实验室国家认可,受理多起疑难大案。如2009年10月,某地公安机关在侦查一起贩毒案件时,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突发异常,公安人员赶紧将其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死者家属认为公安机关存在违法行为,纠集数十人围堵政府部门。当地检察机关迅速介入,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调查,法医提取死者血液送到高检院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其血液中毒品浓度远远超过致死浓度。后经检察机关调查,原来该嫌疑人经常贩卖某新型毒品,因害怕被抓住证据,在围捕过程中将包装好的毒品吞下,数小时后,毒品包装突然破裂,导致嫌疑人死亡。

记 者:听了你的介绍,了解了你们中心的历史演变,你们中心的职能定位及技术优势,不愧是中国检察技术的一面旗帜。在成为国家级鉴定机构后将如何进一步发展?

负责人:下一步,中心将继续引进高层次专家型鉴定人才,建设专业设置齐全,鉴定水平国内领先的司法鉴定机构,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检察机关司法鉴定队伍。